

台南律師公會聲明

爭取律師界的尊嚴，不同意問題司法官轉任律師，本會上訴到底！

雲林地檢署前任王姓檢察官於 99 年間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於 103 年間假釋出獄，於 105 年 7 月間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全體一致不同意其入會。王先生於 105 年 10 月間向台南律師公會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公會要同意其加入之申請，本件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1508 號案件，判決本會應同意王先生加入本會，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收受判決書。

本會認為王先生先前於擔任檢察官期間所涉及之犯罪，嚴重影響司法信譽，違背人民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履行職務之期待，更破壞社會正義，若容任其得繼續擔任律師，恐進一步擴大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！為堅持本會向來的信念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開會討論後，決議上訴。

對於現行律師法中地方公會可否拒絕問題司法官入會等相關問題，現在律師界或有不同之看法，而立法院的兩個版本的律師法草案就律師消極資格，均修正增列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依其罪名及情形足認其已喪失擔任律師之信用」者，不授予律師資格，已經授予者，均撤銷或廢止之，以杜爭議。但囿於各地方公會對於是否採取「單一入會制」、「主兼區制」之爭議，使律師法草案之修法時程，一再延宕。本會特此呼籲各地方律師公會及道長先進們，能支持將杜絕貪污司法官轉任律師之條文先進行修正，讓我們律師界可以爭回一點尊嚴！

理事長 黃雅萍